

证券代码：870792

证券简称：恒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 63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浩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，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股东进行权益分派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,如回避不能形成有效表决,故直接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不能形成有效表决，故直接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8 年 9 月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提请审议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不能形成有效表决，故直接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建国、张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